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报送应急项目的通知

系统各单位：

受今年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影响，我区多地发生险情，供销系统下属单位资产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受损情况。根据气象部门观测，目前太平洋上已有多个台风胚胎正在孕育，预测8月中下旬、9月上旬将进入台风活跃期。为尽快修复台风“烟花”造成的破坏，彻底消弭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，确保下阶段防台抗台工作安全无虞，请各单位根据资产受损状况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认真梳理上报近期亟需实施的项目。

一、报送时间

2021年8月11日下午下班之前。

二、报送内容及方式

1、零星工程可按《上虞供销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2号）填报《上虞供销系统零星工程备案汇总表》，根据《上虞供销系统投资建设及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1号）要求实施。

2、小额工程及以上请按《上虞供销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2号）、《上虞供销系统投资建设及采

购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1号）要求分别填写上报《上虞供销系统项目审批表》、《绍兴市上虞区供销系统招标审批表》。

3、以上表格按要求签字、盖章后报送至区社 514 办公室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本次项目报送的程序必须符合《上虞供销系统投资建设及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合〔2021〕11号）第八条【抢险救灾工程与应急工程】内容要求。

2、本次报送的项目经区社审核通过后，应尽快实施，施工单位建议在“上虞供销系统 2021-2023 年度限额以下应急工程及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施工单位目录库”内抽取。

3、如在报送截止后，查实有项目应报未报而导致安全事故、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，区社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8月7日

